

離婚登記手續

- 一、旅日國人辦理離婚，可依下列三種方式辦理：(一)依日本一般方式辦理；(二)日本法院判決離婚；(三)依我國民法以離婚協議書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在台有戶籍國人，在日離婚後，應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；無戶籍國人，倘前已向國內辦理結婚登記者，離婚後亦須向國內辦理離婚登記。
- 三、離婚登記有下列三種方式：(一)經由本處函轉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登記；(二)委託他人在國內代辦；(三)親自返國辦理。

- 一、已依日本方式辦理離婚，擬親自返國辦理登記者，僅須向本處辦理日本離婚證明文件（如離婚屆受理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離婚證明書、法院判決書等）及其中譯文之驗證後，攜回國內辦理即可。中譯文亦可選擇向國內公證處辦理驗證。
- 二、擬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先洽詢國內戶政事務所確認可行後，加辦委託書及驗證，將文件寄交國內被委託人代辦。
- 三、親自返國辦理或委託他人辦理者，須於完成手續後 30 日內向國內辦理登記。

一、依日本一般方式辦理

(一) 雙方均為國人：

應備文件：

- 1、雙方先向日本市、區役所辦理離婚，取得離婚屆受理證明書正本 1 份(請留意，證明書格式如獎狀，B4 大小。請另備影本 1 份)。
- 2、雙方持護照（備影本 2 份）、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証、全姓名印章（無印章者可簽名）、國內 3 個月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僅單方前來辦理時，應攜持另一方之證件前來。
- 3、填寫離婚登記申請書 1 份。
- 4、離婚屆受理證明書及中譯文須在本處辦理驗證，加註「符合行為地法」。
- 5、如有未成年子女者，得併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，約定書及中譯文須驗證。
- 6、前已向國內辦理結婚登記之在台無戶籍者，由本處函轉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統一登記。

(二) 配偶之一方為日籍人士：

應備文件：

- 1、雙方先向日本市、區役所辦理離婚，取得已登記離婚之之戶籍謄本一份（備影本 1 份）。
- 2、國人持護照（備影本 2 份）、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証、全姓名印章

(無印章者可簽名)、國內3個月核發之戶籍謄本正1份。

- 3、填寫離婚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4、日本戶籍謄本及中譯文須辦理驗證，加註「符合行為地法」。
- 5、如有未成年子女，而戶籍謄本未加註時，得併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，約定書及中譯文須驗證。
- 6、前已向國內辦理結婚登記之在台無戶籍者，由本處函轉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統一登記。

(三) 配偶之一方為大陸或港澳人士：

應備文件：

- 1、雙方先向日本市、區役所辦理離婚，取得離婚屆受理證明書正本1份(請留意，證明書格式如獎狀，B4大小。請另備影本1份)。
- 2、國人持護照(備影本2份)、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証、全姓名印章(無印章者可簽名)、國內3個月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(無戶籍者可免)1份。
- 3、填寫離婚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4、離婚屆受理證明書及中譯文須在本處辦理驗證，加註「符合行為地法」。
- 5、如有未成年子女者，得併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約定書，約定書及中譯文須驗證
- 6、前已向國內辦理結婚登記之在台無戶籍者，由本處函轉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統一登記。

(四) 配偶一方為日本以外之第三國人士：

應備文件：

- 1、先赴外籍配偶之駐日使館辦理離婚，取得離婚證明書(英文或日文版)1份(備影本1份)。倘該國之駐日使領館向不核發離婚證明書，可改依(三)配偶之一方為大陸或港澳人士方式辦理。
- 2、國人持護照(備影本2份)、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証、全姓名印章(無印章者可簽名)、國內3個月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(無戶籍者可免)1份。
- 3、填寫離婚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4、離婚證明書及中譯文須在本處辦理驗證，加註「符合行為地法」。
- 5、如有未成年子女者，得併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。
- 6、前已向國內辦理結婚登記之在台無戶籍者，由本處函轉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統一登記。

二、日本法院判決離婚

- (一) 依日本法院判決離婚方式辦理，係以法院判決離婚之判決書，取代日本

之離婚證明文件（如離婚受理屆證明書等），持憑向本處辦理驗證及函轉國內戶政機關登記；其辦理程序及應備文件，與上揭依日本一般方式辦理大致相同，但申請人為當事人一方，提憑他方之身分證明文件確有困難時，得免提他方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- (二) 離婚判決書之中文譯本，須譯出「敗訴之一方（本人或委託之律師）是否到場應訴，倘未出庭則該判決是否合法送達」等語。
- (三) 外國法院作成之離婚判決書，如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情事者，須經我國法院裁定確定。

三、依我國民法以離婚協議書方式辦理

- (一) 以離婚協議書方式辦理，係由當事人自備離婚協議書（備有參考格式）取代日本之離婚證明文件（如離婚受理屆證明書等），持憑向本處辦理驗證及函轉國內戶政機關登記；其辦理程序及應備文件，與上揭依日本一般方式辦理大致相同。
- (二) 以此方式辦理離婚時，離婚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，均須符合我國民法規定外，離婚當事人雙方及兩名以上證人必須親自出面。

參考資料

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:

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認其效力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之法律，外國法律無管轄權者。
- 二、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。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，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，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四、無相互之承認者。

前項規定，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。